

信用卡全额罚息被指霸王条款

银行称系国际惯例

虽然滞纳金条款写进了发卡行的发卡条约,但因为是银行单方起草的,消费者不可能就此与银行讨价还价,应当属于“霸王条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

央视报道称,在银行透支 11 万 5 年后要还 44 万;银行业内人士称,全额罚息符合国际惯例。

信用卡差 1 块钱没有还,也按照全额消费计算利息。央视《每周质量报告》10 月 28 日报道了王某在中国民生银行透支 11 万 5 年后要还 44 万的案例。记者昨天了解到,目前国内除了工商银行外,绝大多数银行均采用这种全额罚息的方式。专家称,信用卡全额罚息属于“霸王条款”。

仅工行部分罚息

“不管你还剩多少钱没有还,银行罚息所根据的基数是你当期所欠款项的总数,账单是 1 万就按照 1 万元每天 5 毛钱的利息计算。”农业银行客服人员告诉记者。

据了解,通常,银行透支利息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为全额罚息,一种为按未偿还部分计息。全额罚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未能还清全部欠款,就要对全部消费金额进行计息,也就是从消费之日起到还清全款日为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循环利息。部分计息则是将到期未还部分计息。

据记者了解,除了工行,多数银行信用卡的罚息目前都是全额罚息。而工行在 2009 年就取消了信用卡“部分还款,全额计息”的方式,调整为“部分还款,部分计息”。

此外,到期还款日截止,持卡人没还够最低还款额时,银行除按照规定计收利息外,还要对最低还款额未还够部分按月收取 5% 的滞纳金费用。

滞纳金制度不合理

对此,法律专家认为,滞纳金属于违约金的一种,有督促持卡人按时足额还款的作用。然而,如果收取的滞纳金超过本金,就明显违反民法通则中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接受央视采访时表示:虽然滞纳金条款写进了发卡行的发卡条约,但因为是银行单方起草的,消费者不可能就此与银行讨价还价,应当属于“霸王条款”。

银行称符合国际惯例

面对全额罚息的质疑,一股份制银行信用卡相关负责人表示,全额罚息符合国际惯例,而且这种计息方式也符合银监会规定。

另有银行人士表示,对银行信用卡中心来说,持卡人未能按时还款,相当于向银行做了一笔信用贷款,自然是要支付利息。目前循环授信产生的利息是我国银行信用卡利润的主要来源。

算账

两种计息差额有多大?



全额罚息与部分罚息,两种不同的计息方式之间的差异到底有多大。

比如,小张 9 月 10 日刷卡消费了 8000 元,账单日为每月的 15 日,还款日为每月的 3 日。因此在 10 月 3 日还款日里,小张还款 7000 元,剩下的 1000 元暂不归还转为循环信贷。

如果 10 月份小张没有其他消费,到 11 月 3 日的账单将会显示应还款为 1017.5 元,其中利息 17.5 元,计算公式为:未还款额×日利息(0.05%/天)×刷卡天数,即(1000 元×0.05%×35 天=17.5 元),小张在最后还款日前归还 1017.5 元即可全部还清。

但如果换做是全额罚息方式,小张 11 月 3 日的账单将会显示应还款为 1098 元,其中利息 98 元,计算公式为:消费总金额×日利息×首次还款天数+未还款额×日利息×(二次还款日期-首次还款日期),即 8000 元×0.05%×23 天+1000 元×0.05%×12 天=98 元,两种不同的罚息方式,小张需要多还 80.5 元。(据《新京报》)



据新华社

相关评论

司法部门

应该对银行霸王条款说“不”

银行全额罚息在几年前就被一些专家认定为是显失公平的霸王条款,为什么几年过去了,除了个别银行,比如工行在 2009 年取消了“全额罚息”,而更多的银行,却仍然在坚持霸王条款?霸王条款之所以屹立不倒,在笔者看来,原因有二:一是银行主管部门清查不合理收费行为的力度还不够,二是一些司法、执法部门对霸王条款说“不”的态度还不够鲜明。

全额罚息,曾经被银行称之为“国际惯例”,但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国际上既有余额罚息,也有全额罚息,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朱小川指出,美国对信用卡透支额的计息方法一般有四种,分别为平均每日余额法、调整余额法、前期余额法和双周期余额法。既然方法多种多样,显然也就谈不上所谓“惯例”,“惯例”之说不过是忽悠而已。对于这种明目张胆的忽悠,越来越多的专家说不、媒体说不、消费者说不,但这都只能止于道义上的谴责,而银行更为看重的则是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态度。

2009 年 6 月,北京市相关法院对首例消费者诉银行全额罚息案作出判决,裁定消费者败诉。笔者无意评判法院的判决妥当与否,问题在于,这个判决实际上认定了“全额罚息”的规定是合法、合规、合理的。银行在个案中的胜利结果,无疑对霸王条款屹立不倒起到了托底作用。无论专家怎么抨击这种霸王条款、无论消费者怎么反对霸王条款,都不如司法部门说不更容易撼动霸王条款。

执法部门的行为也影响着银行对霸王条款的态度,比如警方在接到银行报案时,基本上都是根据银行所说的数额来认定是否立案,换言之,设若一个人透支了 10 万元人民币,还款 99999 元,只欠 1 元未还,数年之后,因为全额罚息,所欠银行金额达 40 多万元。这种情况下,警方是否应该对银行说不?但遗憾的是,我们目前鲜有听闻警方或检察院对此提出质疑或反对的意见。

一边是舆论的反对声,一边是司法实践中对银行霸王条款的全面支持,这种力量上的不对称,使得信用卡上全额罚息的霸王条款还有巨大的生存空间。在笔者看来,银行这种霸王条款实际上和公民随意“制定”处罚措施有得一比。在一些住宅区,经常可以看到有人在墙上写着“乱扔垃圾,罚款 1000”,但我们知道,这个“规定”是毫无法律依据的,既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也得不到警方的肯定,但为什么银行这种霸王条款在司法实践和执法实践中却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支持呢?

现在,还有一些专家呼吁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来对抗银行霸王条款,这个呼吁本没有错,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司法、执法部门不旗帜鲜明地向霸王条款说不,那么,消费者能拿得上法律武器吗?总而言之,笔者以为,只有在司法实践中,相关部门勇于向霸王条款说不,另外,主管部门加大清查不合理收费力度,全额罚息的霸王条款才会最终倒掉。(据《西安晚报》)